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4015.2—2020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梯次利用 第2部分：拆卸要求

Recycling of traction battery used in electric vehicle—
Echelon use—Part 2: Removing requirements

2020-03-31 发布

2020-10-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34015《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梯次利用》分为 6 个部分：

- 第 1 部分：余能检测；
- 第 2 部分：拆卸要求；
- 第 3 部分：梯次利用要求；
- 第 4 部分：梯次利用产品标识；
- 第 5 部分：可梯次利用设计指南；
- 第 6 部分：剩余寿命评估规范。

本部分为 GB/T 34015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4)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哈尔滨巴特瑞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超威创元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清研再制造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赛德美资源再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中物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锂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邦普汽车循环有限公司、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余海军、赵忠松、张铜柱、毕玉辉、孔智明、谢英豪、魏玉宇、董金聪、何有奇、杨续来、区汉成、赵小勇、任山、吴凡、魏绍博、李靖、唐剑骁、郭杰、马志举、李荐、吴冠军、陈汉泉、甄爱钢、倪尔福、刘东、孟笑。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梯次利用

第2部分：拆卸要求

1 范围

GB/T 34015的本部分规定了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或称动力电池)拆卸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作业要求、暂存和管理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回收利用环节动力锂离子蓄电池包和动力镍氢动力蓄电池包的拆卸过程,其他类型动力蓄电池包的拆卸过程可参照执行。

本部分不适用于汽车售后维修环节动力蓄电池的拆卸,也不适用于铅酸蓄电池的拆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596 电动汽车术语

GB/T 26989—2011 汽车回收利用 术语

GB 29743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596、GB/T 26989—201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拆卸 remove

将动力蓄电池包从电动汽车上分离移出的操作。

注：改写 GB/T 26989—2011,定义 2.1.3。

4 总体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应参照整车企业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拆卸指导文件,制定拆卸作业指导书和安全环保事故应急预案。

4.1.2 应确保动力蓄电池和可回用汽车零部件完整性,可采用机械化或自动化拆卸方式。

4.1.3 进行动力蓄电池拆卸作业的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应具备拆解电动汽车的资质、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符合要求的专用场所。

4.1.4 拆卸单位不应将拆卸所得到的退役动力蓄电池进行继续拆解,应按照规定程序在规定的时限内交由符合国家规定的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处理企业。

4.1.5 应按要求对退役动力蓄电池进行信息追溯登记。